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株天政复字〔2023〕198号

申请人：邱 ，女，公民身份号码： ，
住址： 。

被申请人：株洲市天元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 ，株洲市天元区教育局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株洲市天元区教育局于2023年11月14日对其作出的信息公开答复侵犯其合法权益，于2023年12月20日向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公开答复违法。本府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称：其向被申请人申请信息公开，株洲市天元区高科第二幼儿园2021年至2022年的资质及办园许可证，被申请人回复称经其查询，株洲市天元区高科第二幼儿园开班的资质等相关信息资料我局未予留存。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回复违法。幼儿园的资质及安全关系重大，且被申请人在回复中认定高科第二幼儿园消防验收意见为合格，与2022年12月30日的天元区消防救援大队的整改通知书存在矛盾。申请人不服遂复议。

被申请人称：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后，经被申请人查询情况如下：

一、株洲市启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登记，办理了营业执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有关条款，株洲市启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具备申办园资格。该公司有关信息资料保存于市场监管部门。

二、关于“株洲市天元区高科第二幼儿园 2021 年至 2022 年资质及办园许可证、消防合格证等相关证件” 1.该园消防合格验收不属于申请人业务，申请人不是相关信息保存责任主体；2.经申请人调查，天元区高科第二幼儿园开办后，将儿童功能用房设置在第四层、儿童室内篮球场设置在第五层，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导致存在安全隐患，2022 年 12 月天元区消防救援大队责令该园整改。该园为消除安全隐患，已于 2023 年搬迁到万丰西郡小区办园；3.天元区高科第二幼儿园 2023 年已变更办园地址，该园 2021 年至 2022 年开办的证件等相关资料申请人未留存。

被申请人已多次向申请人作出回复、解释情况，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3 年 10 月 20 日，申请人当面向被申请人递交了一份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株洲市启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办园资质及株洲市天元区高科第二幼儿园办园资质及办园许可证、消防许可合格证明及相关证件。2023 年 11 月 14 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信息公开申请的回复》并告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株洲市启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登记，其经营范围涵盖“综合管理服务、以自有资产对教育项目进行投资”，其具有办园资格，

相关资料保存于市场监管部门，建议申请人向相关部门了解；株洲市天元区高科第二幼儿园开办资质等相关资料被申请人未留存，消防合格验收不属于被申请人业务，被申请人不是信息保存责任主体，申请人可向相关责任部门提出。2023年11月16日，被申请人将信息公开回复当面送达至申请人。

在案件审理期间，申请人向本府提供了株洲市天元区高科第二幼儿园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

另查明，株洲市启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11MA4T5WWL0N，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明日路16号美的蓝溪谷住宅小区2栋101号，登记机关：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株洲市天元区高科第二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211MB1F16745Q，举办单位：株洲市天元区教育局，注册地址：天元区新丰路39号高科万丰上院西郡17栋，登记机关：株洲高新区（天元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以上事实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关于信息公开申请的回复》等证据予以证明。

本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

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株洲市天元区高科第二幼儿园的举办单位，答复称其未留存2021年至2022年株洲市天元区高科第二幼儿园的资质及办园许可证、消防合格证等相关证件，但却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对该信息进行了充分的查询、检索；同时，被申请人作为株洲市天元区高科第二幼儿园的举办单位，其自身原因对于办园资料未保存，如能够确定保存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现因案涉幼儿园系公办幼儿园，现申请人已获取了株洲市天元区高科第二幼儿园作为公办幼儿园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应当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公开答复行为违法。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复议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公开答复行为违法。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1日

